

##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13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5,011,0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1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5,000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,922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09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,511,0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51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,500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5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,9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09%。

## 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00,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，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00,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，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00,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，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00,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，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00,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，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500,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50%；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00,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，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500,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50%；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00,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，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

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,500,4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50%;反对1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0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,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4,500,4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50%,反对1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0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,500,4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50%;反对1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0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汪志荣、汪志春回避了本次表决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,审议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:李青、朱彦颖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  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1年5月13日